# 不动产登记证书遗失公告

权利人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向我中心提交遗失声明，申请补办。我中心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予以遗失公告。

| 序号 | 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 | 权利人 | 不动产权利类型 | 不动产单元号 | 不动产坐落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晋（2021）泽州县不动产权第 0008397 号 | 樊洁、杨利斌 | 不动产权证书 | 140525100214GB00013F00090016 | 晋城市岭杰小区 9 号楼 2 单元 2 层 202 室 | |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6 年 10 月 27 日